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  
金錢損失賠款小組委員會  
《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  
金錢損失賠款》諮詢文件  
摘要

（諮詢文件載有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供諮詢公眾意見之用。本摘要為諮詢文件內容的概要，有意提出意見者宜參閱諮詢文件全文。諮詢文件可向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律政中心東座 4 樓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索取，亦可於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網站下載，網址是：<http://www.hkreform.gov.hk>。）

回應者應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或之前將意見提交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本摘要所提述的段落編號，乃諮詢文件內文的段落編號。）

## 研究範圍

1. 2015 年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律政司司長委託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這個課題。研究範圍如下：

“檢討關乎人身傷害個案中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評估的相關法律，以便考慮是否需要改革，以容許判給按期支付的未來金錢損失賠款；如需要改革的話，則提出適當的改革建議，包括（如認為有必要）以下一事的可行性及適切性：設立機制，用以訂定和檢討人身傷害個案中為評估損害賠償而採用的推定投資回報率。”

## 諮詢文件概覽

2. 按現行法律和法庭評估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的方式，法庭被迫作出“水晶球預測”。此方式帶來不可避免的問題，即就未來金錢損失判給的整筆款項不是太少便是太多，並且一直被普遍批評為不精確及不科學。

3. 在上述方式以外，包華禮法官於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 Anor* 一案中，<sup>1</sup> 精明地指出可就未來金錢損失作出按期付款令，作為另一選項，惟迄今為止尚無法例容許此事。小組委員會曾探討英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考慮該等司法管轄區所用的法定模式，而有關模式另外還以附屬法例、實務指示和該等司法管轄區法庭所審案件的司法判決作為補充。當考慮香港引入相類法例是否適宜和可行時，小組委員會對於此等海外經驗的意見具指引作用。

---

<sup>1</sup> HCPI 235/2011 [2013] 1 HKLRD 634，第 5-6 段，及 HCPI 235/2011 [2013] 2 HKLRD 1，第 128 段。

4. 一項與按期付款有關的重要問題，是訂定折扣率，以供在人身傷害個案中評估損害賠償時選取乘數作計算之用。這個問題，連同可能由此引起而不同持份者或會遭遇的問題，也會在本諮詢文件中探討。

5. 在香港，法庭會在審訊時判給整筆款項，以補償持續入息的損失（該項持續入息是假如原告人沒有蒙受傷害原本在未來會賺得的），以及彌補原告人因受傷害而於未來持續招致的連串必要支出。判給的整筆款項只會就未來所出現的入息和支出而作扣減。折扣的計算，是以能合理地預期該筆損害賠償款項如用於投資可得的推定回報率為準，而投資的方式須使原告人能夠在整段期間彌補其損失的總額。

6. 由於金融市場環境的改變，要達致 *Chan Pak Ting* 案所裁定的 4 至 5% 推定回報率已不切實際。然而，折扣率的訂定會牽涉費用十分高昂的程序，而原告人通常難以負擔為反對現行折扣率而需付出的費用。小組委員會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發表意見：是否需要設有機制，在適當期間訂定折扣率，以及應賦權誰人或哪個主管當局負責訂定折扣率。小組委員會亦會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應否獲如此賦權諮詢公眾。

7. 雖然按期付款令的體制可避免在判給損害賠償時有補償不足或過度補償的風險，但小組委員會注意到在香港採用按期付款方式會遇到一些潛在障礙。付款方（特別是保險人）可能對按期付款令採取懷疑態度，這是因為在指數掛鈎的付款方面有不確定性的可見風險，此外也擔憂假如法庭判給整筆款項，可能會出現因原告人提早死亡而帶來意外之財的情況。再者，還有以下問題：按期付款令可否或會否適用於所有類別的金錢損害賠償或只適用於“災難性的個案”，而受傷者（本身是在按期付款令下收取付款的受償人）有甚麼情況改變才會導致需要檢討或修訂按期付款令。

8. 小組委員會希望特別提出這些關注事項，並邀請公眾就若干開放式問題提交評論和意見書，好讓我們能蒐集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

## 第 1 章 引言——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

### 司法直覺——被迫作出的“水晶球預測”

9. 一個多世紀之前，布列般勳爵（Lord Blackburn）在 *Livingstone v Rawyards Coal Co* 案中，<sup>2</sup> 將損害賠償的計算準則定義為“一筆款項，其數額足以將受傷害或受損的一方置於假若沒有遭遇有關過錯的話他本來所處於的相同境況，而他正就有關過錯尋求補償或彌補”。律師通常簡稱之為“回復原狀”（*restitutio in integrum*）原則。<sup>3</sup>

10. 在近期改革之前，侵權法下損害賠償的評估和有關命令，幾乎一律以整筆款項方式行之。如此評估必然會牽涉對未來的推算，例如有關推定投資回報率，以及受傷者的預期壽命，而這會受各種各樣的變遷所影響；此外亦涉及對多項無法估量因素效應的預測，例如影響貨品及服務價格的通脹率。縱然

<sup>2</sup> (1880) 5 App. Cas. 25, 第 39 頁。

<sup>3</sup> 參看例如 Earl Jowitt 在 *British Transport Commission v Gourley* [1956] AC 185 案的判詞，第 197 頁。

如此，法庭習慣行使司法直覺。<sup>4</sup> 實際而言，稱之為臆測或“水晶球預測”，庶幾近矣。

11. 鑑於律師和有關各方均傾向理所當然地認為只有一次過支付的整筆款項，才可構成可接受的補償或適當的損害賠償評估，看來法庭只好被迫判給整筆款項。

## 改用按期付款方式的原動力

12. 在香港，包華禮法官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2 HKLRD 1 案中，經得到精算及經濟專家協助下，亦對 4.5% 推定回報率是否站得住腳的問題展開批判性的分析。該 4.5% 回報率（源於 *Cookson v Knowles* [1979] AC 556 案）得到由五位法官所組成的上訴法庭在 *Chan Pui Ki v Leung On* [1996] 2 HKLR 401 案中採納。令人不感意外的是，包華禮法官同樣地裁定 4.5% 的回報率是不切實際和不能達致的。包華禮法官改為訂定一系列的折扣率，與未來招致的開支持續期相對應，<sup>5</sup> 而這一系列的折扣率在繼後的 *Chan Wai Ming v Leung Shing Wah* [2014] 4 HKLRD 669 案中得到上訴法庭認同和採納。

13. 對被告人及其保險人有利的不均衡情況曾導致補償不足，而在 *Chan Pak Ting* 案（同上）中對折扣率的修訂有助糾正此情況。然而，這只是方程式的其中一個部分。當評估未來損失時，縱然面對受傷受害者的預期壽命及個人情況變遷的多項無法估量因素，依然需要選取一個或多於一個乘數作計算之用。

14. 當事人為了解決因評估損害賠償而引起的複雜問題時，往往需要耗用不成比例的時間和法律費用。自 2009 年 4 月以來推行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闡明司法工作須符合成本效益及效率原則，而上述情況與此恰成反調。

15. 對於解決方程式這個其餘部分，看來明顯的方案是授予法庭權力，以查訊是否適合判給全部或部分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的損害賠償；如屬適合的話，則可作此判給。

### 問題 1

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儘管有需要進一步探討各方面在運作上的可行性，但作為原則而言，法庭應否獲立法賦予權力，在人身傷害個案中就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作出按期付款令。

<sup>4</sup> 上訴法庭副庭長烈顯倫在 *Chan Pui Ki v Leung On* [1996] 2 HKLR 401 案中說：“我們會毫不猶豫地再確認上面所陳述的原則，並採納上訴法院法官梅廷（Mustill LJ）在 *Cunningham v Camberwell Health Authority* [1990] 2 Med LR 49 案第 53 頁所言：

‘實際發生的情況是，法官參照過往判例，由此而作出直覺評估。這些判例，一方面作為參考點，供法官就其特點與審理中的案件比較；另一方面則就某類案件的適用乘數，作為一般意見趨向的依據，而對於這類案件，一名在有關範疇具長期經驗的法官是瞭如指掌的。但得要注意，這些過往案件本身歸根結底也必然是出於法官的直覺而判決的。’”

<sup>5</sup> 負 0.5%（最長 5 年）、1%（最長 10 年）及 2.5%（超過 10 年）。

## 第 2 章 法律框架——損害賠償的傳統評估方式

### 香港法律下的現況

16. 在香港現行的法律下，法庭所評估的損害賠償必須是一次過整筆支付的，但符合條件而可獲判給暫定損害賠償的個案則屬例外。<sup>6</sup>

17. 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可按照與過去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相同的基準，即回復原狀（*restitutio in integrum*）或十足補償損失基準予以判給。兩大類別的損失均可予補償：

“首先，可就原告人未來損失的薪金、工資、利潤和利益作出判給，由審訊日期起計，直至可合理地預期他終止賺取收入之日為止。其次，可就傷害所導致的額外財務開支作出判給，由審訊日期起計，直至可合理地預期不再招致此等額外財務開支之日為止。”<sup>7</sup>

18. 對法庭而言，此乃困難的工作，這是由於評估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時，必須考慮原告人如非因受到傷害原本或可賺取的收入、原告人在受到傷害後的賺取收入能力，以及在受到傷害後所招致的任何額外開支。損害賠償的評估亦必須以整筆款項方式行之，“不會隨着未來的到臨而再作檢討”。<sup>8</sup>

19. 此整筆款項必須反映原告人預期損失的現值，即原告人連串未來損失的收入及／或未來開支之數額。在處理這個棘手問題時，英格蘭的法庭制定了一個方法，而這個方法一直為香港所依循。上訴法庭副庭長烈顯倫在 *Chan Pui Ki (an infant) v Leung On & The Kowloon Motor Bus Co (1933) Ltd*<sup>9</sup>（“*Chan Pui Ki* 案”）這宗主導案例中，描述其為“傳統的評估方法，用以評估適當的整筆款項，以補償未來收入的損失”。<sup>10</sup> 法庭所使用的方法屬乘數／被乘數計算模式，而傅利沙勳爵（Lord Fraser）在 *Lai Wee Lian v Singapore Bus Service (1978) Ltd* 案中<sup>11</sup> 代表樞密院發言時，概述了該模式。

20. 使用被乘數／乘數計算模式來釐定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的做法，一直被普遍批評為不精確及不科學。這個被乘數／乘數計算模式，旨在就未來金錢損失計算補償。補償額一般包含原告人因受到傷害而損失的未來入息和利益，以及因此而招致的未來開支。有關項目可以若干種方式展示，視乎原告人的情況而定。在大部分個案中，就原告人未來損失的入息和利益會採用單一項評估方式。在一些個案中，可能需要就原告人在終止受僱後損失的未來入息（例如退休金、離職金等）另作評估。再者，假如有關傷害縮短了一名在生原告人的預期壽命，因而減損其賺取收入能力，原告人可就其在該等“失去的年齡”期內原本或可賺取的入息和利益申索損害賠償。<sup>12</sup>

<sup>6</sup> 包華禮法官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1 HKLRD 634 案（第 6 段）的判詞、《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6A 條，以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37 號命令第 8 至 10 條規則，於後面的第 5 章討論。

<sup>7</sup> *Hong Kong Personal Injury Service* (LexisNexis Butterworths)，第一冊，第 1555-1600 頁。

<sup>8</sup> *Lim Poh Choo v Camden & Islington Area Health Authority* [1980] AC 174 (HL).

<sup>9</sup> [1996] 2 HKLR 401.

<sup>10</sup> 見第 411 頁 B-C 行。

<sup>11</sup> [1984] 3 WLR 63 (PC).

<sup>12</sup> *Hong Kong Personal Injury Service* (LexisNexis Butterworths)，第一冊，第 1701 頁。

21. 在每一階段，被乘數和乘數兩者的評估都依循相同的基本程序。有關方法旨在於審訊時評估整筆補償款額，此乃基於預期原告人以 4-5% 的假設實際回報率投資而計算。<sup>13</sup> 判給的總額應於法庭所預計的期末（藉着原告人提取投資的資本及投資的收益兩者而）耗盡，而期末通常是原告人的退休日期，或是因有關傷害而需招致醫療或其他開支的期間完結時，視屬何情況而定。<sup>14</sup>

## A. 未來金錢損失（收入及開支）的損害賠償

22. 這個涉及使用被乘數和乘數的計算方法，亦適用於評估其他未來金錢損失的項目，例如醫療開支和護理開支。

### 被乘數

23. 被乘數包含原告人如非因受到傷害原本會賺取的人息和利益。凡原告人在受到傷害之日是受僱者，這方面的評估屬相對簡單的事實問題，而所依循的程序一如釐定原告人自受到傷害之日起計的審訊前入息損失。

24. 評估的起步點是要釐定原告人在受到傷害之日每月的人息和利益。人息包括工資、薪金、利潤、小費、獎金和其他額外報酬。此外還可能考慮人息和利益在未來是否有可能增加，但前提是能夠援引證據以證明此等未來增加有合理的可能性。<sup>15</sup>

25. 凡原告人在受到傷害之日並非受僱者，被乘數的釐定可能會較為困難。可供考慮的適當因素會有所不同，視乎原告人是否暫時失業，是否年齡太小以致未能受僱，或因其他理由而沒有受僱等情況而定。<sup>16</sup>

### 乘數

26. 乘數用以將被乘數，即原告人現時的每年損失，換算為整筆補償，而所得款額代表原告人預期損失的現值。

27. 在香港，上訴法庭在 *Chan Pui Ki* 案中清楚表示，選取乘數的“傳統”方式應予依循，<sup>17</sup> 而使用精算表以及統計和經濟數據這種在澳大利亞和加拿大得到支持的“精算學方法”則不予採用。

28. 自 *Chan Pui Ki* 案裁決以來，利率超低（因而導致投資低回報）成為經濟環境和金融市場狀況的一大特徵，以致促使原訟法庭法官包華禮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案中指示接納經濟方面的證據，<sup>18</sup> 用以檢視源自 *Cookson v Knowles* [1979] AC 556 案並為 *Chan Pui Ki* 案所採納的 4 至 5% 淨回報率是否站得住腳。

<sup>13</sup> 一般見 *Cookson v Knowles* [1979] AC 556 (HL) 案，於 *Chan Pui Ki v Leung On* [1996] 2 HKLR 401 案中採納。（現為 -0.5% 至 2.5% 的折扣率所取代，這一系列的折扣率是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2 HKLRD 1 案中訂定，並為上訴法庭於 *Chan Wai Ming v Leung Shing Wah* [2014] 4 HKLRD 669 案中所認可。）

<sup>14</sup> *Hong Kong Personal Injury Service* (LexisNexis Butterworths)，第一冊，第 1701 頁。

<sup>15</sup> 出處同上，第 1703 頁。

<sup>16</sup> 假如原告人暫時失業，法庭應考慮原告人未來得到受僱工作的機會以及隨之而可能獲得的人息和利益。假如原告人因年齡太小以致未能受僱，法庭必須就有關兒童原本或會從事的職業生涯而盡量作出最佳的估計，並以該估計計算未來的收入。即使是幼齡兒童，情況也如是，一如在樞密院案件 *Jamil bin Harun v Yang Kamsiah* [1984] A.C. 529 中所顯示。

<sup>17</sup> *Hong Kong Personal Injury Service* (LexisNexis Butterworths)，第一冊，第 1701 頁。

<sup>18</sup> 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1 HKLRD 634 案中，有鑑於自 1996 年上訴法庭在 *Chan Pui Ki* 案的裁決以來香港經濟情況可能已有所改變的證據，包華禮法官作出以下指示：“(1) 在標題所示的案件中，

29. 此後，4 至 5% 的推定淨回報率為一系列的折扣率所取代，即 -0.5%（損失期最長為 5 年）、1%（損失期最長為 10 年）及 2.5%（損失期超過 10 年）。這一系列的折扣率是由包華禮法官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2 HKLRD 1 案中所訂定，並得到上訴法庭在 *Chan Wai Ming v Leung Shing Wah* [2014] 4 HKLRD 669 案中認可。

30. 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就是有關程序涉及十分高昂的費用，而期望個別訴訟人在每宗個案中擁有資源以援引經濟方面的證據，是不合理和不切實際的。因此，在不斷轉變的經濟及金融情況中，有需要探討以下一事的適切性和可行性：設立機制，用以不時檢討推定回報率（以及為評估未來損失而選取乘數時所用的折扣率）。<sup>19</sup>

31. 當選取乘數時，第一個要考慮的因素是未來入息和利益損失的期間。<sup>20</sup> 凡原告人在受到傷害之時正賺取入息，則唯一要裁定的日期是原告人原本會停止賺取收入的日期，即退休日期。

32. 對於年幼或仍未受僱的原告人，法庭也需要裁定他們原本會於何時開始賺取收入。法庭可考慮以下事項：證明原告人相當可能會從事的職業生涯的證據、可能導致其提早或推遲退休的職業生涯性質、可縮短其預期工作壽命的已有健康狀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33. 在英格蘭和香港，乘數的選取以前皆由同類個案中所採用的乘數作引導，以司法經驗和直覺為依據。

34. 在英國，隨着奧格登計算表（Ogden Tables）的出現，選取乘數時基本上只需從相關的計算表讀取。根據《1995 年民事證據法令》（Civil Evidence Act 1995）第 10(1)條，奧格登計算表可獲接納為證據。簡而言之，奧格登計算表已成為選取乘數的起步點。在 *Wells v Wells* [1999] 1 AC 345 案中，勞埃德勳爵說：

“本席不建議法官應成為這些計算表的奴隸。個別案件都可能有其特別因素。但計算表現在應被視為起步點，而非只作查核之用。法官不應基於印象上的理據，或藉參考‘同類個案的乘數幅度’（特別是因為這些乘數是在精算學計算表廣泛應用之前已予訂定），而貿然偏離相關的精算學乘數。”<sup>21</sup>〔底線後加〕

35. 雖然香港法律中並無相等於《1995 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10 條的條文，但卻於過去 20 年間編製了與奧格登計算表相等的計算表，並加以改良。這類計算表（稱為《陳氏計算表》（Chan's Tables））<sup>22</sup> 的最新版本已獲法庭和執業律師廣泛接受和應用，並被視為選取乘數時的第一參考依據。<sup>23</sup>

36. 一經選取了某個乘數，餘下程序是將這個乘數與被乘數相乘，以得出最後判給的整筆款額。

---

須就以下初步爭論點進行審訊：顧及由 1995 年至現在的經濟發展，*Cookson v Knowles* 案所假設的 4.5% 淨〔回報〕率在香港是否依然站得住腳；若否，應基於甚麼淨回報率來評估和裁定乘數……”

<sup>19</sup> 見諮詢文件第 5 章。

<sup>20</sup> *Hong Kong Personal Injury Service* (LexisNexis Butterworths)，第一冊，第 1754 頁。

<sup>21</sup> [1999] 1 AC 345，第 379 頁 F-G 行。這點得到包華禮法官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1 HKLRD 634 案中所採納。

<sup>22</sup> Dr. Wai-Sum Chan, Dr. Felix W.H. Chan & Dr. Johnny S.H. Li., “Personal Injury Tables – Hong Kong 2016, Tables for the Calculation of Damages (2016)”, Neville Sarony QC, SC edited, Sweet & Maxwell, (2016 edition).

<sup>23</sup> 包華禮法官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Chuen* [2013] 1 HKLRD 634 案的判詞（第 26 至 34 段）。

## B. 在“失去的年歲”期內損失的審訊後入息和利益

37. 凡原告人因受到傷害以致預期壽命被縮短，“失去的年歲”申索便可產生。原告人可就其工作壽命被中斷後的期間原本會賺取的人息和利益申索損害賠償。在香港，“失去的年歲”申索只可以由在生原告人提出，而不能由他人代表已故原告人的遺產提出。<sup>24</sup>

38. 釐定乘數的起步點是先要找出“失去的年歲”為期多久。這段期間指以下兩者之差：原告人意外前的預期壽命（通常藉參考《人口生命表》中屬原告人的年齡、健康和習慣的人的資料而釐定）與其意外後的預期壽命（借助醫學證據而釐定）。法庭也必須裁定在這段期間之內，原告人原本會用於工作的年數。

39. 接著下來，便可從《陳氏計算表》的表 28 中讀取一個數學乘數。<sup>25</sup> 理論上，“失去的年歲”期內損失的人息會等到原告人的經推算預期壽命期屆滿後才開始計算。此外，計算中會有一個加速收款元素（即以年數計，由審訊日期起，直至經議定或法庭裁定的預期壽命期屆滿為止）。因此，有需要將一個扣減因數（可從表 27 讀取）應用於數學乘數（可從表 28 取得），以得出將予應用的實際乘數。<sup>26</sup>

40. 就“失去的年歲”申索而言，原告人將會省卻的預算個人開支會被扣除。<sup>27</sup> 在適當的個案中，或許應該提起法律程序，並讓訴訟持續直至原告人去世為止，以便可以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加入失去生活依靠的申索。<sup>28</sup>

## 第 3 章 按期付款的法律框架——英國的經驗

### A. 歷史回顧（參閱諮詢文件第 3 章）

### B. 《2003 年法院法令》（修訂《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第 2 條）

41. 《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經《2003 年法院法令》第 100-101 條修訂）於 2005 年 4 月 1 日生效。憲制事務部（Department of Constitutional Affairs）亦發表了《按期付款指引》（*Guidance on Periodical Payments*）。

42. 概括而言，根據《1996 年法令》第 2 條，就人身傷害的未來金錢損失判給損害賠償的法庭，可命令有關損害賠償須全部或部分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並且必須考慮是否作出該命令。換言之，在作出按期付款令時可一併判給整筆款項。不論是否經當事各方同意，法庭均可規定採用按期付款方式。

43. 根據第 2(3)條，法庭除非信納有關的按期付款能合理穩妥地持續作出（如第 2(4)條所列明者），否則不得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

<sup>24</sup>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第 20(2)(b)(iii)條已廢除致命個案中“失去的年歲”申索，代以“累積財富的損失”申索。

<sup>25</sup> Table 28, Multipliers for Pecuniary Loss for Term Certain.

<sup>26</sup> Table 27, Discounting Factors for Term Certain.

<sup>27</sup> *White v London Transport Executive* [1982] QB 489.

<sup>28</sup> 見諮詢文件第 3 章，第 3.45 段。

44. 根據第 2(5)條，法庭可在有關命令中加入特定條文，以確保按期付款能合理穩妥地持續作出。為確保按期付款能穩妥地持續作出和舒緩財政負擔，被告人多傾向依靠保險及年金。<sup>29</sup>

45. 根據第 2(8)條，任何按期付款的命令被視為有以下規定：付款額須按根據《民事訴訟程序規則》釐定的時間及方式，藉參照**零售價格指數**<sup>30</sup>而更改。不過，如能顯示按零售價格指數作指數化計算的賠款不足以補償受傷害者，則法庭根據第 2(9)條有酌情決定權，可命令須參照其他指數（例如工資數據）將按期付款指數化。

46. 旨在更準確地補償未來金錢損失的按期付款令，可配合原告人不斷改變的情況。付款計劃的付款方式以至持續期及款額，均可因應個人情況制訂。若然已知道受償人的需要在未來某階段將會增加或減少，按期付款令可訂明付款額須在特定時間調整（即“**步階式付款**”）。<sup>31</sup>

47. 法庭在作出按期付款令時一般有廣泛的酌情決定權。《實務指示》第 41.7 項訂明，<sup>32</sup> 法庭須考慮有關案件的整體情況，特別是最切合原告人需要的判給方式和《實務指示》第 41B 部所列的各項因素，即已將共分疏忽扣除額計算在內的每年付款數額表，以及原告人及被告人屬意的判給方式（包括他們為何屬意如此）。<sup>33</sup>

### C. 《2005 年損害賠償（更改按期付款）令》

48. 為使原告人獲得更佳補償，按期付款令應能就情況的改變作出規定。《1996 年法令》第 2B(1)及(2)條賦權司法大臣可藉命令，使法庭能在指明情況下更改有關按期付款的法庭命令或協議。司法大臣為此頒布《2005 年損害賠償（更改按期付款）令》（Damages (Variation of Periodical Payments) Order 2005，簡稱“《2005 年命令》”）。

49. 基本上，《2005 年命令》第 2 及 9 條限於在以下情況才准許作出更改：**原告人會有機會罹患某種嚴重疾病或身體或精神方面的狀況出現某種嚴重惡化或重大改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法庭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在所有當事方同意下或主動地在按期付款的命令中訂明該命令可予更改（第 2 條）。

50. 第 10 條規定，任何人就申請更改某項命令或協議一事申請准許，必須證明所指明的疾病、惡化或改善情況已經發生及已致使或相當可能會致使原告人的財務損失增加或減少。尋求准許的申請須以不經聆訊的方式處理。更改某項命令或協議的申請如獲接納，法庭可命令更改每年支付予原告人的款額（第 13 條）。

<sup>29</sup> Robin De Wilde, “Periodical payments - a journey into the unknown” [2005] JPILaw 320, 第 323 頁。

<sup>30</sup> 《1988 年入息稅及公司稅法令》第 833(2)條所指者。

<sup>31</sup> “步階式付款”有別於根據《2005 年損害賠償（更改按期付款）令》（Damages (Variation of Periodical Payments) Order 2005）更改的付款，見諮詢文件第 3.28-3.36 段。

<sup>32</sup> 網址為：<http://www.justice.gov.uk/courts/procedure-rules/civil/rules/part41>。

<sup>33</sup> 《實務指示》第 41B(1)項，網址為：

[http://www.justice.gov.uk/courts/procedure-rules/civil/rules/pd\\_part41b](http://www.justice.gov.uk/courts/procedure-rules/civil/rules/pd_part41b)。



51. 有一點值得留意，法庭根據《1981年最高法院法令》第32A條判給暫定損害賠償的權力，<sup>34</sup>憑藉第4條得以保留。

52. 相類於關於按期付款令的第7條，就所判給的暫定損害賠償提出進一步損害賠償的申請，只限一次。<sup>35</sup>

53. 按期付款令體制下的更改令，與暫定損害賠償令的主要分別，是前者同時適用於“嚴重惡化”及“重大改善”情況，而後者則只適用於“嚴重惡化”情況。

#### D. 穩妥及持續的付款

54. 凡按期付款是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第213條所指的計劃，由保險人或人壽保險公司提供，受償人可得到百分百保障（見《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第4條）。

55. 為施行《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第2A條，司法大臣頒布了《2005年損害賠償（政府及健康服務機構）令》（*Damages (Government and Health Service Bodies) Order 2005*），列明被視為能夠作出有保證的按期付款的指定政府機構及指定健康服務機構。

#### E. 指數化

56. 在 *Flora (Tarlochan Singh) v Wakom (Heathrow) Ltd* [2006] EWCA Civ 1103 案中，<sup>36</sup> 法庭考慮了按平均收入指數（*Average Earning Index*）作指數化計算這個做法，並且表明被告人的“負擔能力”（*affordability*）並不相關。法庭認為，工資上漲是照顧費用增加的主因，所以平均收入指數屬公平和合適。<sup>37</sup>

57. 同樣地，*Thompstone v Glossop Acute Services NHS Trust* [2006] EWHC 2904 (QB) 一案，也是按通常稱為 ASHE 6115 的《工時及收入按年調查：護理助理員及家居護理員的職業收入》（*Annual Survey of Hours and Earnings: Occupational Earnings for Care Assistants and Homecarers*）所提供的收入數據作指數化計算。不過，沒有現成的年金可提供按 ASHE 6115 作指數化計算的付款。國民保健署（NHS）在 *Thompstone* 案（同上）中提出一項以“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為基礎的論點。斯威夫特法官（*Mrs Justice Swift*）認為“分配正義”只不過是“負擔能力”的另一名稱，並且正式否決該論點。該決定經上訴後予以維持。<sup>38</sup>

<sup>34</sup> 相等於《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6A條，亦見《高等法院規則》第37號命令，第7至10條規則。比照英國《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41.1條。

<sup>35</sup> 見英國《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41.3(2)條。比照《高等法院規則》第37號命令，第10(6)條規則。

<sup>36</sup> *Robert Dean Harries v Dr Alan David Stevenson* [2012] EWHC 3447 (QB)案亦曾考慮 *Flora* 案（同上）中所訂立的原則。

<sup>37</sup> Jennifer Stone, “Damages awards: lump sum and periodical payments”, *Clinical Negligence*（第5版），Powers & Barton 主編，Bloomsbury Professional，第14章，第14.74至14.79段。

<sup>38</sup> 出處同上，第14.81至14.94段。

## F. 按期付款令的實行情況<sup>39</sup>

58.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41.2 條及《實務指示》第 41B 部的相應條文，有助於實施按期付款令。根據這些條文訂立並與《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的條文配合的詳細程序都是不釋自明的。

59.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48.2(2)條，以按期付款令方式作出判給時，可訂明按期付款須在申索人去世後持續向受養人支付。這樣，受養人便不用進行進一步的法律程序，以根據《1976 年致命意外法令》（*Fatal Accidents Act 1976*）提出有關失去生活依靠的申索。<sup>40</sup>

60. 不過，《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本身似乎沒有賦權條文，可顯示立法用意為容許在受償人去世後持續付款。實際上，就只涵蓋未來醫療開支及照顧費用的按期付款令而言，可否容許持續付款仍存有疑問。

61. 由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資助的《人身傷害折扣率研究》（*Personal Injury Discount Rate Research*）（2013 年 10 月）顯示：

- (a) 一般而言，申索人的律師以及保險人均傾向於接受整筆款項判給方式；
- (b) 在高折扣率的情況下，保險人甚至願意提高整筆款項的款額，以使有關申索完全終結，而不想承受長期的負擔和風險；
- (c) 在災難性的個案中以及當高折扣率會帶來高投資風險時，申索人會更多考慮按期付款令。

62. 雖然各方持份者最初均持懷疑態度，但現時在非常重大的人身傷害申索中，按期付款令似乎至少已成為就未來照顧費用進行和解的標準做法。

## 第 4 章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概覽

63.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例如德國及新西蘭）採用的補償制度與香港的制度大不相同。

### 澳大利亞

64. 澳大利亞的每個州份和領地各自就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訂有不同條文。一般來說，原告人可討回的款額受其賺取收入能力限制，通常以平均每週收入的三倍為限。<sup>41</sup> 此外還會同時考慮原告人在意外前和意外後的預期壽命評估。

65. 在澳大利亞，損害賠償的判給必須一次過整筆評估。<sup>42</sup> 按照普通法，法庭不得未經當事各方同意而作出按期付款令。然而，法例容許當事各方商議

<sup>39</sup> 經搜尋多處的資料，其中包括英國及愛爾蘭法律資訊研究中心（*British and Irish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網站，網址為：[www.bailii.org](http://www.bailii.org)。

<sup>40</sup> 比照《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

<sup>41</sup> *Barnett and Harder, Remedies in Australian Private Law* (CUP 2014)，第 174 頁。

<sup>42</sup> 出處同上，第 39 頁。

以結構性和解方式訂明，有關款項須每隔一段期間支付一次。結構性和解受每個州份和領地的不同法例規管。

66. 按期付款在以下情況最常被視為合適：傷害屬災難性，而預期壽命無法確定及原告人需要恆常的院舍照顧，或原告人無能力管理整筆款項的投資。<sup>43</sup>

## 加拿大

67. 在加拿大，賺取收入能力方面的損失可以傳統的評估方法或使用精算學資料計算。<sup>44</sup> 一般而言，損害賠償的評估基礎為截至 65 歲的工作年數乘以原告人的每年估計損失入息。<sup>45</sup> 法庭在估計每年損失的入息時，可考慮原告人在有關意外前的一年內的全年入息或相若僱員在上述期間的全年入息。

68. 加拿大法庭除非獲法例賦權或經當事各方同意，否則不能命令進行結構性和解或作出按期付款令。加拿大沒有整體性的按期付款體制，而各省則有其本身的按期付款體制。

## 德國

69. 根據德國《民事法典》（Civil Code）第 823(1)條：

“任何人蓄意或因疏忽而非法傷害他人的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另一權利，有法律責任就因此而產生的損害補償對方。”

70. 根據德國《民事法典》第 253(2)條，申索人有權期望合理補償，但沒有獲得十足補償的明示權利。<sup>46</sup> 這種補償方式不同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北愛爾蘭的現有法律，即回復原狀（*restitutio in integrum*）原則適用的法律。

71. 德國《民事法典》第 843 條訂明，凡任何受傷害者因身體或健康受到傷害而致賺取收入能力消失或減損，又或他的需要有所增加，他可獲給予以年金方式支付的損害賠償。<sup>47</sup> 至於有法律責任支付損害賠償的人是否必須提供保證，以及有關保證的種類及數額，則視乎有關情況而定。<sup>48</sup> 受傷害者必須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才可要求以整筆款項付清補償的方式代替年金。<sup>49</sup>

72. 在未能就永久性後遺症作出評估的情況下，原告人可獲判給中期付款，直至案件獲最終裁定為止。<sup>50</sup>

---

<sup>43</sup> 出處同上。

<sup>44</sup> Canadian Encyclopedic Digest (Carswell), *Damages*, 第 329 段。

<sup>45</sup> 出處同上。

<sup>46</sup> 愛爾蘭都柏林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Dublin），《醫療疏忽及按期付款工作小組報告書（單元 1）》（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Medical Negligence and Periodic Payments (Module 1)），第 16 頁。

<sup>47</sup> 德國《民事法典》，第 843 條。

<sup>48</sup> 德國《民事法典》，第 843(2)條。

<sup>49</sup> 德國《民事法典》，第 843(3)條。

<sup>50</sup> 愛爾蘭都柏林高等法院，《醫療疏忽及按期付款工作小組報告書（單元 1）》，第 16 頁。

## 愛爾蘭

73. 愛爾蘭近期對有關人身傷害補償的法律進行改革，在此之前的損害賠償均是以整筆款項的方式評估及判給，以補償過去及未來的所有損失，包括金錢及非金錢損失。有關改革的詳情載於諮詢文件。

### 愛爾蘭的最新情況

74. 《民事法律責任（修訂）法案》（Civil Liability (Amendment) Bill）於 2017 年 2 月 8 日提交愛爾蘭議會（House of Oireachtas）。<sup>51</sup> 上述法案（詳情載於諮詢文件）旨在賦權法庭可在災難性個案中以分期付款令的方式判給損害賠償。該法案以高院工作小組發表的報告書為基礎。<sup>52</sup>

75. 除了訂明法庭在顧及原告人的最佳利益及案件的所有情況後，有權在合適的情況下以分期付款令的方式判給損害賠償外，該法案還載有關於分期付款令必須穩妥及其指數化計算的條文。該法案又訂明，分期付款令涉及的款項不會被徵收入息稅，而有關付款在破產的情況下亦不予計算。

## 荷蘭

76. 荷蘭《民事法典》（Civil Code）就人身傷害個案中可予追討的損害賠償訂有若干一般規則。有關法律旨在為所蒙受的損害提供十足補償。實際上，一切金錢損失包括醫療費用、合理的附加照顧費用、因身體受損傷而增加的開支、實際損失的入息、未來入息增長方面的損失（例如有關傷害對可能的就業前景有不利影響）以及其他各種未來的損害，均須予以補償。<sup>53</sup> 根據《民事法典》，法庭可以整筆款項或按期津貼的方式判給未來的損害賠償。<sup>54</sup> 就人身傷害法律範疇的做法而言，造成傷害者和受傷害一方一般都偏向選取整筆付款方式（部分目的是為了避免繳交入息稅）。

## 新西蘭

77. 新西蘭於 1972 年廢除了以侵權作為因由的人身傷害訴訟，並且藉《1972 年意外補償法令》（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 1972）訂立為意外受害者的利益而設以及無需證明過失的法定計劃。該法令於 1974 年生效，其後由《2001 年意外補償法令》（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 2001）取代。

78. 新西蘭“不論過失”的意外補償計劃，有別於在普通法下向因他人疏忽而受到人身傷害者作出補償的制度。根據有關法定計劃，任何人在新西蘭受到“意外導致的人身傷害”，可就其損失向意外補償局（Accident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提出補償申索。該局是官方機構，負責管理該國不論過失的意外傷害補償計劃，向受到人身傷害的公民、居民及暫時訪客提供財政上的補償及支援。<sup>55</sup>

<sup>51</sup> 《民事法律責任（修訂）法令》（Civil Liability (Amendment) Act）於 2017 年 11 月制定。

<sup>52</sup> 見諮詢文件第 4.19 段。

<sup>53</sup> Willem H. van Boom, “Compensation for Personal Injury in the Netherlands”, Bernhard A. Koch, Helmut Koziol (eds.), *Compensation for Personal Injury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ort and Insurance Law* Vol. 4, 2003, Springer Wien New York, 第 60 及 61 段。

<sup>54</sup> 新訂《民事法典》，*Nieuw Burgerlijk Wetboek*，由此：BW；出處同上，第 62 段。

<sup>55</sup> <http://www.acc.co.nz/about-acc/overview-of-acc/introduction-to-acc/index.htm>.

79. 在《2001年意外補償法令》制定之前，《1992年意外康復及補償保險法令》（*Accident Rehabilitation and Compensation Insurance Act 1992*）廢除了有關喪失官能以及疼痛和痛苦的整筆付款，並代之以按期支付的“獨立生活津貼”。該津貼的支付範圍更為局限，即只在有剩餘殘障而非只屬疼痛、痛苦或喪失生活樂趣的情況下，才會予以支付。

80. 整筆付款方式於2002年由《2001年意外補償法令》再度引入，但只限於處理10%或以上的永久性損傷，而非只屬疼痛、痛苦或喪失生活樂趣的情況。<sup>56</sup>

## 蘇格蘭

81. 在蘇格蘭，根據《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第2條，凡有人身傷害損害賠償須予支付，法庭只有在有關各方同意下才可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這情況有別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北愛爾蘭。在上述地方，《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第2條的經修訂版本具有效力，賦權法庭可不經當事各方同意而作出訂明須向受傷害者支付按期付款的命令。<sup>57</sup>

82. 2013年12月，蘇格蘭政府發表《損害賠償民事法：有關人身傷害的議題——蘇格蘭政府對諮詢的回應》（*Civil Law of Damages: Issues in Personal Injury, Scottish Government Response to the Consultation*）。有關建議是賦權蘇格蘭法庭作出按期付款令及在未來更改該等命令。<sup>58</sup> 在正式的諮詢期完結時，蘇格蘭政府委聘了獨立的外間人士對收到的所有意見進行分析，並發表了獨立分析報告。蘇格蘭政府於2013年9月公布《損害賠償法案》（*Damages Bill*）。<sup>59</sup>

## 新加坡

83. 根據《1993年最高司法法院法令》（*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Act 1993*）（第322章，2007年版本），新加坡高等法院有權在任何人身傷害訴訟中作出命令，規定經評估的損害賠償須以按期的分期付款而不是整筆款項的方式支付。<sup>60</sup> 不過，判給按期付款仍被法庭視為極之罕見的做法。<sup>61</sup> 在 *Lai Wai Keong Eugene v Loo Wei Yen* [2013] SGHC 123 一案（“*Lai Wai Keong*案”），<sup>62</sup> 新加坡法庭所採納的做法似乎是如果當事各方均沒有尋求以按期付款方式判給損害賠償，則法庭必須以整筆款項方式判給損害賠償。

<sup>56</sup> 新西蘭《2001年意外補償法令》，第69條。

<sup>57</sup> 蘇格蘭政府，《損害賠償民事法：有關人身傷害的議題——蘇格蘭政府對諮詢的回應》，2013年12月，第15頁。

<sup>58</sup> 出處同上。

<sup>59</sup> 亦見諮詢文件第5.22及5.23段。

<sup>60</sup> 新加坡《1993年最高司法法院法令》（第322章），附表1，第17段。根據《1993年最高司法法院法令》（第322章，2007年版本）附表1第17段，新加坡高等法院有權在任何人身傷害訴訟中作出命令，規定經評估的損害賠償須以按期的分期付款而不是整筆款項的方式支付。

<sup>61</sup> *Lai Wai Keong Eugene v Loo Wei Yen* [2013] SGHC 123（Vinodh Coomaraswamy法官），第26段。

<sup>62</sup> *Lai Wai Keong Eugene v Loo Wei Yen* [2013] SGHC 123案，第26段。按照推斷，法庭鮮有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可能是因為當事各方沒有向法庭作此要求。雖然《1993年最高司法法院法令》（第322章，2007年版本）附表1第17段沒有規定法庭須獲得當事各方同意才可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但 *Lai Wai Keong* 案似乎顯示法庭會將這個因素考慮在內。

## 瑞典

84. 在瑞典，一般來說受害人擔保可獲十足補償。瑞典制度的一個特色是申索很多時都在庭外和解，很少個案會訴諸法庭。大部分的人身傷害個案，會按照交通意外委員會（Traffic Accident Board）及人身傷害法律責任保險委員會（Liability Insurance Personal Injury Board）等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自願達成和解。該等委員會會在人身傷害補償方面訂立標準，而最高法院則在更重要的關鍵議題上建立法律慣例。<sup>63</sup>

85. 就收入的損失作出的補償，會視乎情況以年金或整筆款項方式支付。傳統上，以年金付款一直為慣常做法，並基於社會因素而被視為應予優先考慮的支付補償方式。<sup>64</sup> 年金獲優先考慮的另一原因，是有關補償在指數化方面較為有利。<sup>65</sup>

86. 在其他個案中，整筆付款是另一種支付補償的方式。年金可結合整筆付款，亦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整筆付款。<sup>66</sup>

## 美國

87. 美國很多州份就道路交通意外及工傷訂有不論過失的法定計劃。除工傷個案外，這些州份並不禁止提出侵權申索。人們有多常提出侵權申索，會因法定計劃的存在而受到影響。<sup>67</sup>

88. 在美國，結構性和解已較前普及和更廣泛採用，但很多州份已制定法例，容許或甚至規定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損害賠償。美國的統一法律委員（Uniform Laws Commissioners）於 1980 年擬備了《按期支付判決款項示範法令》（Model Periodic Payment of Judgments Act）。該法令為很多州份提供了範本，以供這些州份訂立本身有關按期付款的法律。自 1990 起，這項較早期的法令由已作頗大程度更新的《按期支付判決款項統一法令》（Uniform Periodic Payment of Judgments Act）所取代。

89. 現時美國一些州份訂有法例，賦權法庭可就醫療不良行為以按期付款方式判給損害賠償。

90. 美國大部分州份規定，未來的損失必須折算至現值，以便能夠以整筆款項方式判給損害賠償。有關未來的課稅及通脹率的因素將需計算在內。判給的損害賠償會作出調整，而就此會考慮到將整筆款項本身用作投資時會隨着時間賺取的利息款額。有關方式是以某數額為基礎，該數額的款項如在判決日期以穩健方式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將會與經推算的工資損失相同。<sup>68</sup>

---

<sup>63</sup> Erland Strömbäck, "Personal Injury Compensation in Sweden Today", 斯德哥爾摩北歐法律學院 1957-2009, 第 432 頁。

<sup>64</sup> 出處同上, 第 442 頁。

<sup>65</sup> 出處同上, 第 443 頁, 註 18。

<sup>66</sup> 出處同上, 第 443 頁。

<sup>67</sup> 愛爾蘭法律改革委員會（The Irish Law Reform Commission），《人身傷害：按期付款及結構性和解》報告書（Report on Personal Injuries: Periodic Payments and Structured Settlements），1996 年 12 月，第 8.1 段。

<sup>68</sup> 出處同上, 第 8.8 段。

## 第 5 章 指數化及訂定折扣率的關聯問題

### A. 為甚麼需要折扣率？

91. 傳統上，損害賠償是以整筆款項方式判給的，而基於**加速收款的原因**，假如該整筆款項未作扣減（扣減是因為這大筆金錢在原告人手上是可用作投資以產生收益的），便可能對原告人**過度補償**。

92. 實際上，在計算損害賠償過程中所用乘數的選取，受到折扣率支配。乘數只是折扣率的另一表述，此數可從人身傷害個案的精算學計算表（例如英國的奧格登計算表及香港的陳氏計算表）中讀取。一旦釐定了損失期（或未來需要期），接着下來按特定折扣率選取乘數只屬數學計算而已，故再無空間讓法庭基於“**生命中的或有事件**”作司法修補（見勞埃德勳爵（Lord Lloyd）在 *Wells v Wells* [1999] 1 AC 345 案的判詞，第 378 頁 C 行）。

93. 由於折扣率會影響以整筆款項判給的損害賠償額，折扣率的訂定十分重要。

### B. 歷史回顧

#### 由 “*Cookson v Knowles*” 到 “*Wells v Wells*”

94. 諮詢文件載有更詳細的歷史回顧。

95. 數十多年來，在人身傷害個案中，基於上議院在 *Cookson v Knowles* [1979] AC 556 案中的判決，經扣除稅項和通脹後的假設投資回報率為 4% 至 5%（或 4.5%）。簡而言之，*Cookson v Knowles* 案的基本假設是，該名寡婦藉着設立資產組合以產生每年收益，將能賺取（經扣除稅項和通脹後）4 至 5% 的實際回報率，這項收益連同部分本金，足以十足補償該名寡婦因失去生活依靠而蒙受的損失。

96. 基本上，*Wells v Wells* [1999] 1 AC 345 案認同受傷者不應被迫承受不必要的風險，例如投資於股權所帶來的風險，以求取更高的回報率，結果導致更高的折扣率和更低的乘數（即意味判給額會更低），如此一來會令犯過錯者得益。在 *Wells v Wells* 案（同上）中，上議院確信折扣率應基於指數掛鈎政府證券（ILGS）而訂定。根據證據，基於指數掛鈎政府證券的折扣率（經扣除稅項和通脹後）訂定為 3%，而假設如下：

- (a) 一名假想申索人會只投資於指數掛鈎政府證券，並會持有這些證券直至到期日；
- (b) 回報是以全部指數掛鈎政府證券的三年平均數評估；<sup>69</sup>
- (c) 到期期限不超過五年的指數掛鈎政府證券被豁除；及
- (d) 通脹率估計為 5%，並以 25% 的標準稅率作考慮。

<sup>69</sup> 比照勞埃德勳爵（見判詞第 376 頁 B 行），他寧取 12 個月的平均數。

## *Wells v Wells* 案之後的時期

97. 事實上，在 *Wells v Wells* 案（同上）裁決之前，《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Damages Act 1996*）已經通過，並有以下規定：

- “1. (1) 對於在人身傷害訴訟中就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而判給的款項，法庭在裁斷其用於投資而預期可得的回報時，須受限於並按照為本條的目的而訂立的法院規則，考慮不時藉司法大臣所作命令而訂明的回報率（如有的話）。
- (2) 然而，上文第(1)款並不阻止法庭考慮另一個回報率，條件是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能證明這個回報率在有關個案中是更為適當的。
- (3) 根據上文第(1)款所作的命令可為不同類別的個案訂明不同的回報率。
- (4) 在根據上文第(1)款作出命令之前，司法大臣須徵詢政府精算師及財政部的意見；而根據該款所作的任何命令須藉法定文書而作出，但可依據國會上議院或下議院的決議而予以廢止。”

98. 萊爾格的歐文勳爵（*Lord Irvine of Lairg*）（司法大臣）行使其在《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第 1 條下的權力，於 2001 年 6 月 25 日作出《2001 年損害賠償（人身傷害）令》（*Damages (Personal Injury) Order 2001*）（《2001 年命令》），訂定折扣率（經扣除稅項、通脹和管理費後）為 2.5%。

99. 在訂定 2.5% 的折扣率時稍稍偏離了 *Wells v Wells* 案（同上）的一點，就是歐文勳爵認為適宜將到期期限短於五年的指數掛鉤政府證券包括在內，這是由於有些申索人的需要為期不超過五年。他使用了非常接近到期日的指數掛鉤政府證券的實際收益率（而非總贖回收益率），以計得全部指數掛鉤政府證券的三年平均數。通脹估計少於 3%（而非 5%）。

100. 根據《2001 年命令》來訂定折扣率，可省卻支付所需的額外投資顧問費用。投資於指數掛鉤政府證券的程序頗為簡單，而在訂定折扣率時已將管理費這個因素計算在內。因此，其後的個案如欲申索投資顧問費用，已不予接納。<sup>70</sup>

101. 在 *Simon v Helmut*（來自根西上訴法院的上訴）[2012] UKPC 5 案中，樞密院對 *Wells v Wells* 案（同上）的假設作出批判性的分析。簡而言之，樞密院維持上訴法院的裁決如下：

- (a) 依循《2001 年命令》下的 2.5% 折扣率，是不再切合實際的；
- (b) 根據證據，起始點為總回報只有大約 1%；及
- (c) 由於有更高的工資升幅，適用於基於收入的損失的折扣率應為負 1.5%，而適用於非基於收入的損失的折扣率則應為 0.5%。

<sup>70</sup> 見 *Page v Plymouth Hospital NHS Trust* [2004] PIQR Q6。



## 英國在折扣率方面的最新發展

102. 2017年2月27日，司法大臣宣布減低折扣率至負0.75%，自2017年3月20日起生效。蘇格蘭部長亦於2017年3月27日頒布命令，更改蘇格蘭的折扣率至負0.75%，自2017年3月28日起生效。繼此發展之後，英國司法部和蘇格蘭政府進行諮詢，主題為“人身傷害個案折扣率，未來應如何訂定”（*The Personal Injury Discount Rate, How it should be set in future*），諮詢期由2017年3月30日起至同年5月11日止。

103. 在諮詢後撰寫並載有（英格蘭及威爾斯）政府有關法律改革建議的撮要的報告書，以及落實有關建議的草擬條文，連同其他相關文件於2017年9月發布。<sup>71</sup> 上述草擬法例的發布，目的是徵求公眾意見。

## C. 香港的情況

104. 在香港，由於有 *Chan Pui Ki v Leung On* [1996] 2 HKLR 401 案的裁決，在選取乘數時原告人受制於 4.5% 的推定回報率。

105. 近期政府或半官方機構都有發行（以港元為面值的）債券，惟香港仍沒有指數掛鉤政府證券的對等工具。在過去十年生活於香港的人都會知道，並無任何投資可帶來接近 4 至 5% 的淨回報（更遑論低風險投資）。雖然投資無須徵稅，但通脹率高企。

106. 多年以來，或許曾有零星原告人企圖質疑在 *Cookson v Knowles* 案（同上）中作出，並為 *Chan Pui Ki v Leung On* 案（同上）的裁決所貫徹的基本假設。然而，原訟法庭法官包華禮經審理多宗災難性的案件後，最終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No.2)*（同上）案的判決中作出指引，<sup>72</sup> 開出清晰的前路，讓人們深入地再度探究有關課題。

107. 從包華禮法官對法律所作的闡釋，清楚可見多項原則：

- (a) 原告人實際上如何投資其所得的損害賠償，是無關重要的；<sup>73</sup> 及
- (b) 保費由於折扣率向下調整而上升（因而導致更高的乘數），此一事實不應影響原告人獲得“十足補償”的資格。<sup>74</sup>

108. 包華禮法官基於所援引的經濟方面的證據，參考之前 5 至 12 年的回報，<sup>75</sup> 按照未來需要期的長度，訂定折扣率（經扣除通脹和管理費後）如下：

需要期的長度	折扣率	投資組合
不超過 5 年	-0.5%	20% 投資於 12 個月定期存款， 80% 投資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sup>71</sup> 英國司法部，*Response to the Consultation, The Personal Injury Discount Rate - How it should be set in future*，2017年9月；見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642810/discount-rate-response-consultation-web.pdf](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642810/discount-rate-response-consultation-web.pdf)。

<sup>72</sup> [2013] 2 HKLRD 1.

<sup>73</sup> 見第 75 段，引述克萊德勳爵（Lord Clyde）在 *Wells v Wells* 案（同上）的判詞第 394 頁 H 行 - 第 395 頁 B 行。

<sup>74</sup> 見第 140 段，引述赫頓勳爵（Lord Hutton）在 *Wells v Wells* 案（同上）的判詞第 4050 頁 F 行。

<sup>75</sup> 債券和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為 5 至 7 年，而股權則為 12 年。

需要期的長度	折扣率	投資組合
不超過 10 年	1%	15% 投資於 12 個月定期存款，85% 投資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及 BBB+或更佳評級的債券。
超過 10 年	2.5%	10% 投資於 12 個月定期存款，70% 投資於 BBB+或更佳評級的債券，以及 20% 投資於合資格作為“孤寡股”的優質藍籌股。

109. 重要的是，在仔細檢視一段長時期工資增幅與零售價格增幅的差距（少於 0.5%）後，包華禮法官裁定以不同折扣率應用於基於收入的損失成分，這個做法是沒有理據支持的。

110. 源於包華禮法官在 *Chan Pak Ting* 案（同上）的裁決而引起的上訴其後遭放棄。然而，該案的取向和新折扣率在 *Chan Wai Ming v Leung Shing Wah* 案<sup>76</sup> 為上訴法庭所全面認同。

#### D. 海外司法管轄區對訂定折扣率的取向

##### 蘇格蘭

111. 在蘇格蘭，憑藉《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第 1 條，法庭在裁斷折扣率的扣減幅度時，一般會依循蘇格蘭部長在附屬法例所表達的意見（即“藉〔蘇格蘭部長〕所作命令而訂明的……回報率”）。折扣率上次是於 2002 年由蘇格蘭部長訂明，當時為 2.5%。<sup>77</sup> 在訂定該比率時，蘇格蘭部長考慮了主體法例所確立的的目的，同時亦有考慮上議院法官在 *Wells v Wells* 案（同上）的判決中所表達的意見，即有哪些考慮因素是與達致該目的相關的。

112. 繼司法部諮詢文件《〈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折扣率——應如何訂定？》（*Damages Act 1996 - The Discount Rate - How should it be set?*）<sup>78</sup>（《2012 年諮詢文件》）的諮詢過程於 2012 年 10 月 23 日結束後，<sup>79</sup> 蘇格蘭部長連同英國政府及北愛爾蘭司法部一直在主體法例和 *Wells v Wells* 案（同上）所確立的框架內，檢討當時 2.5% 的折扣率，以確定其在當今已改變的經濟氣候中就達致既定目的而言是否仍屬適當。

113. 其後，《2013 年諮詢文件》於 2013 年 2 月發表，<sup>80</sup> 就以下問題徵求意見：根據《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第 1 條訂明的折扣率的法律參數應否更改，以及是否有理據鼓勵採用按期付款方式。基本上，第二個議題只是在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北愛爾蘭地區的法律範疇內予以探討。

114. 關於在蘇格蘭施行的按期付款，只限於在按期付款令可予作出並經所涉各方同意的範圍內考慮有關議題。這份諮詢文件的諮詢期已結束。<sup>81</sup>

<sup>76</sup> [2014] 4 HKLRD 669.

<sup>77</sup> 現行折扣率是負 0.75%，見諮詢文件第 5.22 段。

<sup>78</sup> 2012 年 8 月 1 日（CP12/2012）。

<sup>79</sup> 諮詢文件，題為 *Damages Act 1996 - The Discount Rate - How should it be set?*（2012 年 8 月 1 日）；及蘇格蘭政府，*Civil Law of Damages: Issues in Personal Injury A Consultation Paper*，2012 年 12 月，第 45 頁。

<sup>80</sup> *Damages Act 1996: The Discount Rate - Review of the Legal Framework*（CP 3/2013）。

<sup>81</sup> <http://www.gov.scot/Topics/Justice/law/damages/damagesetc>.

## 新西蘭

115. 在意外補償局管理的現行計劃之下，看來並無“折扣率”概念，因不同類別的補償，<sup>82</sup> 已根據《2001年意外補償法令》（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 2001）第4部的條文予以規定和固定。

## 澳大利亞

116. 1981年，澳大利亞高等法院裁定，人身傷亡申索的適當折扣率為3%（見 *Todorovic v Waller* 案）。<sup>83</sup> 《伊普報告書》（Ipp Report）<sup>84</sup> 亦建議折扣率應訂定為3%，這是基於澳大利亞政府精算師的意見，謂“一個合乎現實的除稅後折扣率可能在百分之二至四之間”，也由於適宜為原告人、被告人和保險人維持一個穩定的折扣率。<sup>85</sup>

117. 除非某地有不同的法定條文規定，否則上述3%的預設折扣率今天依然適用於澳大利亞全國多個地方。在若干州份／領地，折扣率是由法規訂明的。<sup>86</sup>

## 加拿大

118. 由於加拿大的法律制度屬普通法淵源，因此在人身傷害個案中追討損害賠償的民事訴訟所基於的侵權法原則，與愛爾蘭、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北愛爾蘭所適用的相若。加拿大共有八個省和兩個領地訂有法例，指定在民事訴訟中為評估未來金錢損害賠償而使用的折扣率。<sup>87</sup> 只有艾伯塔、紐芬蘭及拉布拉多，以及育空領地沒有指定的折扣率。<sup>88</sup>

## 美國

119. 在美國，損害賠償的評估屬於由陪審團裁定的事項。<sup>89</sup> 人身傷害個案的受害人有权就其賺取收入能力下降，獲判給折算至現值的補償。經在多宗個案中確立，專家證據可獲接納，用以證明原告人可能享有的預計壽命及補償其損失的年金的費用。

120. 雖然某些州份是以法規、案例或陪審團指示來指定評估方法／折扣率，但在某些其他州份（例如加利福尼亞），如何選取折扣率是根據經濟情況而定。<sup>90</sup>

<sup>82</sup> 《2001年意外補償法令》，附表1。

<sup>83</sup> *Todorovic v Waller* (1981) 150 CLR 402, 424, 451, 460, 478.

<sup>84</sup> 已故大衛·安特魯·伊普（David Andrew Ipp）AO, QC，曾擔任精英小組主席。精英小組由澳大利亞前總理約翰·霍華（John Howard）於2002年創立，專責改革侵權法律。精英小組於2002年9月30日發表其最後報告書，名為《伊普報告書》。

<sup>85</sup> 疏忽事宜檢討小組（Negligence Review Panel），《2002年疏忽法檢討最後報告書》（Review of the Law of Negligence Final Report 2002），第211頁。

<sup>86</sup> 見諮詢文件附件A，澳大利亞不同州份／領地所適用的法定折扣率列表。

<sup>87</sup> 見諮詢文件附件B，加拿大各省及領地有關民事訴訟的折扣率的法例摘要列表。

<sup>88</sup> [http://www.mckeating-actuarial.com/ESW/Files/CBA-NB\\_paper\\_for\\_web\\_site\\_-\\_April\\_2015.pdf](http://www.mckeating-actuarial.com/ESW/Files/CBA-NB_paper_for_web_site_-_April_2015.pdf).

<sup>89</sup> “Damages, VI Practice and Procedure”, *American Jurisprudence*, 22 Am Jur 2d, 第797段。

<sup>90</sup> Fulcrum Inquiry, “Selecting Discounts Rates for Personal Injury & Employment Damage Calculations”, 2012年11月；見 <https://www.hg.org/article.asp?id=20491>。見附件C，關於美國不同州份所使用的折扣率方法列表。

## 新加坡

121. 新加坡法庭在人身傷害訴訟中選取乘數時跟隨英格蘭案例。樞密院在 *Lai Wee Lian v Singapore Bus Service* 案<sup>91</sup>（“*Lai Wee Lian*案”）的重大標誌性裁決，依循舊英格蘭案例所用的方法來選取乘數。這個做法再次得到上訴法院在 *Tay Cheng Yan v Tock Hua Bin* 案<sup>92</sup>（“*Tay Cheng Yan*案”）中認同。

122. 在較近期的 *Lai Wai Keong Eugene v Loo Wei Yen* 案中，<sup>93</sup> 上訴法院拒絕偏離 *Lai Wee Lian* 案和 *Tay Cheng Yan* 案，並繼續採用 5% 作為計算乘數的折扣率。然而，上訴法院補充說，假如法庭認為根據某宗個案的案情，一個較低或較高的折扣率更為合適，則其裁決並不阻止法庭採用該折扣率。

### E. 是否需要設有調整折扣率的機制？

123. 我們應要注意，在 *Cookson v Knowles* 案（同上）所訂定的方法及 4 至 5% 的推定回報率乃屬指引。雖然人們不會在欠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貿然將之改變，但也不是一成不變的規定。理論上有可能讓個別原告人提出爭議，要求採用因應其獨特情況而度身訂造的折扣率。儘管有 *Wells v Wells* 案（同上）的裁決，*Biesheuvel v Birrell* 案確認法庭可彈性處理個別情況。<sup>94</sup>

124. 有關的普通法原則，沒有理由不能適用於香港。然而，每宗個案必須根據其案情予以裁定，而稅務負擔可能會視乎有關個案的損害賠償額多少而不同。

125. 折扣率的使用，原意是以一個簡單的方法來確定一個乘數，以適用於所有個案。這是基於假設的原告人而構思出來的方法，並且須廣泛地適用。因此，讓個別原告人提出爭議，要求採用特別的折扣率，這樣的情況會是十分罕見。

126. 金融市場面貌的改變，導致出現新的經濟情況，在此環境中釐定折扣率，需要得到不同界別（例如精算、會計和經濟學）的專家協助。此舉費用高昂和十分耗時，通常不是個別原告人財務上所能負擔得起的。無論如何，假如能成功提出反對，訟費最終須由被告人承擔。

127. 在此等情況下，設立一個機制以供在有需要時檢討折扣率，顯然是明智之舉。不用說，有關的檢討不應過於頻密，否則會產生反效果。

128. 折扣率不論如何訂定（即可以是由法庭在訴訟人提起的個案中訂定，或是由檢討機制來訂定），都需要有一個折扣率用以計算損害賠償額，以避免出現過度補償或補償不足的情況。問題只是採用甚麼程序而已。

129. 重要的是，個別案件的訴訟人通常沒有（且不能合理地預期他會有）資源來援引精算和經濟方面的證據，藉以提出有需要調整適用折扣率的理據。再者，法庭為整個社會的利益裁決這類爭議，當中所涉費用卻由一名或數名訴

<sup>91</sup> *Lai Wee Lian v Singapore Bus Service (1978) Ltd* [1984] 1 MLJ 325.

<sup>92</sup> *Tay Cheng Yan v Tock Hua Bin and another* [1992] 1 SLR(R) 779.

<sup>93</sup> *Lai Wai Keong Eugene v Loo Wei Yen* [2014] SGCA 31.

<sup>94</sup> [1999] PIQR Q40.

訟人承擔，實有違公義，也不符合自 2009 年 4 月起實施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闡明的有效和高效率執行司法工作原則。

130. 由此看來，一個可行的模式是引入與《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第 1 條相類似的法例，授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例如庫務署、香港金融管理局、政府統計處）以及其他持份者（例如保險業、醫院管理局及汽車保險局）後，檢討折扣率。

131. 由於香港並無指數掛鉤政府證券的對等工具，在 *Chan Pak Ting* 案（同上）所訂的混合資產組合（由定期存款、外匯基金債券和優質股份組成）的過往表現，會是用以釐定折扣率的良好依據。為免對相關主管當局在修訂折扣率的事宜上造成掣肘，類似《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第 1 條的法定權力只適宜屬概括的權力。

132. 新的折扣率可藉刊登憲報或以其他合適的方式公布。類比例子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不時頒布“*判定債項息率*”，一直以來運作暢順，並無困難。

## F. 折扣率與按期付款令兩者的相關點

133. 在訂定折扣率時，應充分顧及通脹率（一如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者），以得出投資的淨回報率。一個簡單易用的折扣率至為重要，以便計算出一個不求精準但求管用的整筆款額，讓原告人和保險人可根據有關資料來決定是否寧願選擇按期付款令。

134. 香港共編製了四個系列的消費物價指數，以反映消費物價轉變對不同開支範圍的住戶的影響。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根據較低、中等和較高開支範圍的住戶的開支模式而編製。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結合上述三個指數所涵蓋的所有住戶的開支模式而編製，反映消費物價轉變對整體住戶的影響。這項指數的按年變動率一般用以反映整體價格的上升幅度。<sup>95</sup>

135. 包華禮法官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案中指出，<sup>96</sup> 在香港，價格升幅與工資升幅沒有顯著差別。因此，如果在香港實施按期付款令，劃一地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作指數化計算似乎是合理和可行的。但即使如此，我們仍有需要維持某個程度的警覺性，以及看來必須設有一個機制，用以因應經濟和金融情況的轉變而適時檢討折扣率。

136. 折扣率的檢討並不適宜由個別訴訟人自行透過法院程序進行。撇開高昂得令人卻步的法律費用和專家費用不說，由案件展開直到法庭頒下判決，無可避免需要一段時間，因而意味着在很多其他待決案件中不能作出適時的調整。這對於等待和依賴最終判決的原告人或被告人來說，並不公平。

137. 按期付款令的好處是無需處理作出扣減的風險，這是由於任何投資風險真的出現時所帶來的負面後果會由被告人承擔（例如原告人生存期比預期壽命為長，或投資的實際回報率有波動）。

138. 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來追蹤通脹走勢是行之有效的既定做法，而在消除由通脹與預期壽命所引起的雙重不確定因素方面，按期付款令機制可起很大

<sup>95</sup> 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網站關於消費物價指數的網頁。

<sup>96</sup> [2013] 2 HKLRD 1，第 32 至 38 段。

作用。自然而然，一個可靠（並將予全面應用）的定期檢討折扣率的機制，會進一步推動任何按期付款令機制的實施，以致當事各方能確切知道他們在量化申索過程中所處的位置。

139. 按期付款令指數化與折扣率的訂定有共通之處，因兩者都需要考慮通脹的轉變。不論對檢討機制的意見有何分歧，一個得到普遍接受的用以訂定和宣布現行折扣率的機制，似乎會有助於使申索達致和解。

## 問題 2

在上文問題 1 的規限下，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 (1) 應否賦權某個主管當局，負責訂定和定期修訂一個或多於一個推定淨投資回報率（折扣率），而上述比率是應用於所有人身傷害個案中的損害賠償評估，特別是為不同期間的未來損失和所招致的開支評估未來金錢損失而選取一個或多於一個乘數時所用。
-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應否作為該獲賦權主管當局。
- (3) 就折扣率的訂定、檢討的頻密度和經如此訂定的折扣率的發布方式等事宜，該獲賦權主管當局應諮詢哪些持份者。

## 第 6 章 在香港引入按期付款令的問題及展望（以英國及愛爾蘭作為參考）——找出諮詢議題

### 整筆款項判給方式的缺點

140. 評估判給整筆款項中的未來損失項目，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無可避免的結果就是事態的發展必會證明這種判給不會準確，所判給的款額不是過高便是過低，因而不能達致回復原狀（*restitutio in integrum*）的目標。

141. 具體來說，整筆款項判給方式不能準確地考慮到未來實際發生的事情。<sup>97</sup> 這些事情可能關乎原告人個人（例如原告人的實際年壽，以及原告人狀況的惡化或改善情況），也可能關乎整體經濟（例如市場可提供的實際投資回報率，或通脹對原告人的照顧費用及醫療開支的影響）。

142. 整筆款項判給方式也將所需承擔的風險及責任加諸於原告人而非侵權人身上。原告人負起了投資的責任，並承受隨之而來的風險及壓力。若有超支或投資不足，他可能尚未去世便耗盡整筆賠款。<sup>98</sup>

143. 在執行司法工作方面，整筆款項判給方式經常令訴訟費用更加高昂，原因是要援引專家證據，以預測預期壽命或在非經常情況下釐定折扣率，而這些專家證據往往互有矛盾。

<sup>97</sup>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 Anor* [2013] 1 HKLRD 634，第 5 段。

<sup>98</sup> Harvey McGregor, *McGregor on Damages*（第 18 版），*The Common Law Library*, Sweet & Maxwell, Thomson Reuters, 35-003。

## 按期付款的優點

144. 對於整筆支付款項所牽涉的眾多問題，按期付款令提供了潛在的解決方法。
145. 按期付款令使法庭無需確定一些無法估量的因素（例如預期壽命，以及當事人狀況的惡化或改善情況），並簡化了涉及這些爭議事項的訴訟論點。
146. 按期付款令為原告人終身提供穩妥和穩定的持續入息，可令原告人更加安心。<sup>99</sup>
147. 按期付款令若與指數掛鉤，則判給的損害賠償可貼近應付開支所需的實際支出，這是由於所採用的是由下而上的計算方式，<sup>100</sup> 因此更能達致回復原狀的目標。
148. 按期付款令可使原告人免受關乎投資回報、價格變動和折扣率準確度的風險。大部分原告人都不是有經驗的資金管理人，而按期付款令所針對的保險人或其他機構則具備更豐富的財經專業知識。<sup>101</sup> 由於造成損失的是被告人，故從實務和道德兩方面考慮，採用按期付款令都是較為可取的。
149. 按期付款令對原告人的投資顧問費用施加限制，因為原告人不必聘用資金經理管理如此大額的整筆款項。
150. 按期付款可與指數掛鉤以顧及通脹，並且可予更改，以顧及原告人狀況的重大惡化或改善情況。
151. 原告人一旦早逝，他的遺產也不會增添意外之財。<sup>102</sup>
152. 實際上，對於預期壽命已遭縮短的原告人來說，按期付款令使他們的申索可以加快解決。<sup>103</sup>
153. 按期付款令可限制獲判給的款項遭家人耗散的風險。
154. 屬某程度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原告人可能有管理自己事務的能力，但管理整筆款項的能力卻可能較低。讓原告人管理自己事務而非依靠他人是更可取的做法。

<sup>99</sup> Kemp & Kemp, “The Law of Personal Injury Damages”, *The Quantum of Damages*, Thomson, Sweet & Maxwell, 第 1 冊, 第 23 章。

<sup>100</sup> 首先，計算須納入按期付款令的損害賠償項目（例如損失的收入或照顧費用），以估計原告人的實際需要。然後，按期付款令便規定須在原告人的需要的持續期，或在其自然工作壽命屆滿的日期，向其支付合適的款額。

<sup>101</sup> 見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 2015 年就本地居民理財習慣所進行的調查。根據該項調查，在 1,001 名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受訪香港居民中，只有 40% 有儲蓄習慣，而 59.9% 則無此習慣。由此可見，香港大部分人均沒有儲蓄和投資。

<sup>102</sup> 然而，也有與此論點相反的看法，見英格蘭及威爾斯保護法庭聆案官丹素·路殊（Denzil Lush）在 “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y: why some claimants prefer a conventional lump sum to periodical payments” (2005), L.L.R. 2005, 1(2), 第 187-203 頁，一文的評論：

“關於不值得獲益的受益人可能得到意外之財的論點常遭誇大。在大多數個案中，申索人的雙親或其中一人已為了照顧子女而放棄工作，而且可能持續多年是主要照顧者。他們變得需要依靠損害賠償的判給款項，而其子女亦間接負起供養父母的責任。如子女提早死亡，他們往往難望重投勞工市場。當申索人去世後有關的按期付款終止支付，這些父母可能會因持續收入即時消失而面臨困苦。”

<sup>103</sup> Denzil Lush, “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y: why some claimants prefer a conventional lump sum to periodical payments” (2005), L.L.R. 2005, 1(2), 第 187-203 頁。

## 按期付款的限制

155. 雖然按期付款令可以抗衡情況轉變（例如通脹）所帶來的影響，但仍必須估計在未來需要方面的轉變（例如少年原告人成年後的需要會有所轉變）。按期付款令不能就未有預見的資本性支出需要作出規定，因此如果在某些個案中作出了低估，則按期付款令會變成財務上的束縛。傳統的整筆付款則較有彈性，可因應不斷轉變的實際需要而調整提取的收益。實際上，在大部分個案中，不是所有未來損失均會以按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舉例來說，就未來住屋需要及未來損失的收入而言，整筆付款可能會是優先選擇。這方面仍然需要更多證據。

## 按期付款的缺點

156. 可以這樣說，如果採用按期付款令，原告人終其餘生也要‘永遠依靠’被告人。雖然這種情況對被告人影響較大，但某些原告人心中可能不想持續依靠被告人，而是希望判給的整筆款項能為他們帶來獨立。整筆付款為法律程序帶來終局，而按期付款令則不能。

157. 整筆付款讓原告人可以享有大額的資本總額，並可按個人需要或偏好自主地處置有關款項。舉例來說，他們可選擇將款項用於設立業務（雖然這對身受災難性傷害的原告人來說不大可能適用）。從香港更現實的角度看，鑑於物業價格不斷上升和在首期付款方面有相對較高的要求，原告人可能寧願將判給的整筆款項投資於物業，這是華人文化中一個普遍的人生目標。

158. 就未來損失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判給時，適宜撥出一項資本總額，以備發生未有預見的或有事件。如果判給按期付款，便會限制了該資本總額的款額，原告人可據此拒絕接受按期付款令。<sup>104</sup>

159. 照顧費用及醫療費用上漲難以預測或對沖，並且會在按期付款令的持續期內增加額外的行政費用。因此，英國的經驗顯示，由於涉及更保守的儲備金安排和額外的營運開支，按期付款令會增加整體保險成本。然而，基於回復原狀原則，法庭就未來金錢損失作出判給時，不會考慮這個因素。有關這點可參閱 *Wells v Wells* 案的判詞，<sup>105</sup> 而原訟法庭法官包華禮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No.2* 案中亦跟隨了該判決。<sup>106</sup>

## 按期付款可取之處

160. 小組委員會相信，就重大未來財務損失的損害賠償而言，按期付款原則是較合適的付款方式。按期付款方式更能反映作出判給的目的，乃是要令原告人回復假若有關傷害沒有發生的話他本來所處的境況，而這種付款方式也將未來風險加諸侵權人。就原告人而言，儘管他有權獲得補償，但卻無權要求有關補償只可以整筆款項方式支付。

<sup>104</sup> Denzil Lush, “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y: why some claimants prefer a conventional lump sum to periodical payments” (2005), L.L.R. 2005, 1(2), 第 187-203 頁。

<sup>105</sup> [1999] 1 AC 345, 第 388 頁 D-E 行。

<sup>106</sup> [2013] 2 HKLDR 1, 第 14 段。



161. 最後，災難性或嚴重傷害個案中的原告人應有經獲擔保的入息，以應付在其有生之年的日常生活及醫療需要，並且不應因耗盡金錢而要依靠政府支援，這樣才符合社會期許。

## 從申索款額考慮按期付款令是否合適

162. 按期付款令並非適合於所有申索項目（例如過去損失的入息及已招致的開支）。按期付款令涉及行政費用，因此不適合於小額申索。在英國，國會在辯論《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Damages Act 1996*）時，曾經考慮是否將按期付款令的適用範圍限於某個款額的申索，但最後決定作罷。英國國會認為，按期付款令原則上適合於所有達到可觀款額或持續期的未來損失申索，前提是付款額不可太少，以致採用按期付款令顯得不成比例。<sup>107</sup>

163. 然而，在愛爾蘭，按期付款令只限適用於災難性傷害。小組委員會關注的是，如果跟隨愛爾蘭模式，則會就何謂災難性傷害的問題引起重大爭論，而施行上也很可能出現有欠一致的情況。再者，有關焦點會落在如何詮釋原告人的狀況，而非他的需要。

164. 按期付款令不宜限於某個特定款額，因為這樣便要定期作出檢討。小組委員會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採用彈性的制度，不就適用的判給額或判給性質設下特定限制，而主要決定因素是有關判給必須最能切合原告人的需要。

165. 小組委員會認同，實際上只有款額較高的申索才值得採用按期付款令，而在這類申索中，整筆款項判給方式的不足之處尤為顯著。英國《實務指示》（*Practice Direction*）第41B部，列出法庭在評估是否適合就按期付款作出法庭命令時須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已將共分疏忽扣除額計算在內的每年付款數額表。如每年付款額不夠高，則不得作出按期付款令。<sup>108</sup> 香港可採納相類的制度。

## 從申索性質考慮按期付款令是否合適

166. 有論點指應該將按期付款令所涵蓋的損害賠償項目，限於未來醫療費用及照顧。不過，這樣做的話，便會限制了按期付款令可對現時整筆款項判給制度的不足之處作出糾正的範圍。

167. 由於按期付款令的焦點是未來損失，因此無可避免地會與一項就其他損害賠償項目判給的整筆款項一同判給。如果不限定其適用項目，則法庭實際上便可分別考慮每個未來損失項目，以決定是否適宜就該項目作出按期付款令。按期付款令特別適合於未來照顧及醫療方面的需要。在英國，現時並不罕見的做法，是把未來損失的收入及未來的代理人費用也以按期付款令方式處理。<sup>109</sup> 在香港，未來住屋費用亦會是潛在的重要元素。

<sup>107</sup> Kemp & Kemp, “Medico-legal material calculation and awards tables source materials”, *The Quantum of Damages*, Thomson, Sweet & Maxwell, 第2冊, 第41章, 41-002。

<sup>108</sup> 因此在 *Rowe v Dolman* [2007] EWHC 2799 QB 案中，法庭允許原告人的請求，判予整筆款項而非按期付款令，理由是這樣他便可以在人生頗大部分時間中以自己屬意的方式生活。

<sup>109</sup> Harvey McGregor, *McGregor on Damages* (第18版), *The Common Law Library*, Sweet & Maxwell, Thomson Reuters, 50-034。批予按期付款令的英國案例有 *Harries (a child by his mother and litigation friend) v Stevenson* [2012] EWHC 3447 (QB)、*Cobham Hire Services Ltd v Eeles (by his mother and litigation friend Eeles)* [2009] EWCA Civ

168. 按期付款令鮮有用於致命意外的申索。在涉及在生原告人的個案中採用按期付款方式，其中一個令人信服的理由是他們的預期壽命並不確定，因此判給整筆款項可能會對他們補償不足或過度補償。但這並不適用於致命意外。就死者而言，其預期壽命或工作壽命是藉參考退休年齡證據及人口生命表而釐定，因此並無上述不確定因素。

169. 然而，如受養人的預期壽命並不確定，則按期付款可能有用。<sup>110</sup> 就求學期不確定的兒童受養人而言，按期付款也可能有用。

## 由法庭主導

170. 此外，也有需要決定是否應一如英國設立一個由法庭主導的按期付款令體制，還是應設立一個有較多酌情空間而較少強制、且能更顧及當事各方意願的體制。在英國，《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第2條賦權法庭決定是否就未來金錢損失作出按期付款令，並強制規定法庭須考慮是否作出該命令。

171. 法庭是最終裁決者，不一定要遵照當事各方的意願。即使當事各方均同意採用按期付款令，法庭也可拒絕作出該命令。<sup>111</sup> 當事各方的意見是須予顧及的因素，而根據《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41.5條規則，當事各方須在個案陳述中說明所尋求的命令的較合適方式是按期付款還是整筆付款。

172. 法庭繼而根據第41.6條規則提出看法。在作出此舉時，法庭須根據第41.7條規則考慮案中所有情況，以決定甚麼方式最能切合申索人的需要，並須顧及《實務指示》第41B部所列出的因素。就此而言，由法庭客觀地裁定的申索人需要是最為重要的。《實務指示》第41B部規定，法庭須根據第41.7條規則考慮的因素包括：

- (1) 已將共分疏忽扣除額計算在內的每年付款數額表；
- (2) 申索人屬意的判給方式，包括——
  - (a) 申索人如此屬意的理由；及
  - (b) 申索人在考慮判給方式時所得到的財務意見的性質；及
- (3) 被告人屬意的判給方式，包括被告人如此屬意的理由。

173. 在 *Thompstone v Tameside & Glossop Acute Services NHS Trust* 案中，<sup>112</sup> 上訴法院就有關的考慮因素發出了以下明確指引：

“當事各方亦已同意法官所必須應用的驗證是客觀驗證。當然，他必須顧及當事各方的意願和屬意選擇，以及案中所有情況，但

---

204、*TUV v Great Ormond Street Hospital NHS Foundation Trust* [2015] EWHC 2829 (QB)、*Thompstone v Tameside and Glossop Acute Services NHS Trust* [2008] EWCA Civ 5 及 *Leo Whiten v St George's Healthcare NHS Trust* [2011] EWHC 2066 (QB)。

<sup>110</sup> *Sloan (Widow & Executrix of the Estate of D J Sloan, Deceased) v Halsen Insulation & Engineering Company Ltd*。死者遺孀獲付供其未來照顧之用的按期付款，而死者死於意外之前有向她提供照顧。

<sup>111</sup> 因此，在 *Morton v Portal Ltd* [2010] EWHC 1804 QB 案中，鑑於申索人犯有 25% 的共分疏忽，他每年可得的付款遂有所減少，但他依然尋求按期付款令。不過，法庭拒絕作出該命令。法庭本身須裁定按期付款令是否符合申索人的最佳利益，而裁定的結果是否定的。

<sup>112</sup> 2008 EWCA Civ 5.

最終還是須由法官決定甚麼命令最能切合申索人的需要。法官心中不應聚焦在申索人屬意如何，而應著眼於甚麼方式最能切合申索人的需要；這兩者未必相同。”

174. 即使根據制度，法庭獲賦權對當事各方施加按期付款令，但實際上，按期付款令除了由法庭命令作出外，也可由當事各方自願議定。

175. 除了由法庭指定按期付款令的方式外，另一方式是由當事各方自己作為最終裁決者，而法庭未經他們同意不得作出按期付款令。後述方式的風險是採用者會很少，因為被告人會關注到為按期付款令提供資金的費用，而且很多原告人會傾向於接受整筆款項。

176. 此外，還有另一選擇是按期付款令中只有某些申索項目（例如未來住屋及照顧）是由法庭作出裁定，而其他項目（例如未來損失的收入）則須經當事各方同意。

### 問題 3

在上文問題 1 的規限下，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 (1) 法庭判給按期付款的權力，是否應不論法律程序的當事各方同意與否。
- (2) 應否全面賦予法庭判給按期付款的權力，以在其認為公正和公平的情況下行使，還是這項權力應限於涵蓋特定類別的人身傷害個案，而若然如此又如何界定有關的個案類別。
- (3) 法庭作出的按期付款令是否可以在不論法律程序的當事各方同意與否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涵蓋未來金錢損失的所有項目或只涵蓋其中某些項目；如屬後者，則按期付款可否涵蓋在當事各方同意範圍內的所有其他損害賠償項目。

## 指數化

177. 要使按期付款令行之有效，能夠抵禦通脹至為重要。獲判給按期付款令的申索人會有固定的未來入息，該項用以應付其經確定需要的人息必須得到保障，使其不會因未來應付該等需要的費用上漲而受到影響，否則便不能達致按期付款的首要目標，即穩妥地滿足申索人的需要。因此，按期付款必須與指數掛鉤，才可收其效。

178. 在英國，法院及根據《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行使權力的司法大臣經考慮指數掛鉤政府證券的平均總贖回收益率後，定出了一個折扣率。這是根據上議院在 *Wells v Wells* 案中的判決而訂定的，<sup>113</sup> 該案裁定受傷害原告人的處境有別於一般的審慎投資者，而他有權採用指數掛鉤政府證券這種更加穩健和確定的投資方式。

179. 香港並無相等於指數掛鉤政府證券的項目，可用作確定年回報率的指引。因此，當法庭要重新評估折扣率時，便得進行費力而昂貴的程序，當中需

---

<sup>113</sup> [1999] 1 AC 345.

要為傳召專家就經濟情況作證而支付高昂費用，就如 *Chan Pak Ting* 一案的做法。此外，由於原告人尋求的是一個反映穩健、低風險投資組合的折扣率，而被告人力主採用的折扣率則以更多元化、回報率更高的投資組合作為基礎，因此這亦會引起極大爭議。為了排除這種情況，並為這個必會一再浮現的問題提供長遠解決方法，上訴法庭在 *Chan Wai Ming v Leung Shing Wah* 案中，<sup>114</sup> 建議在香港訂立相類於《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的法例，以因應經濟情況的轉變而不時訂明回報率。

## 可予更改的付款令

180. 在英國，依據《損害賠償法令》第 2B 條訂定的《2005 年損害賠償（更改按期付款）令》（*Damages (Variation of Periodical Payments) Order 2005*）規定，法庭可在申索人的狀況出現某種嚴重惡化或重大改善情況時，更改現有的按期付款令。因此，英國的標準按期付款令給予被告人權利，可要求申索人定期接受醫學檢驗。<sup>115</sup>

181. 更改按期付款令這個概念存有爭議。對於被告人來說，此舉會增添負擔，而在保險儲備金方面尤其如此，因為準備儲備金可能十分困難。

182. 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探討是否有可能採用可予更改的按期付款令時，有人關注到這會鼓勵人們就某些事宜進行附屬訴訟，例如是額量問題及因果關係（比如說，醫療狀況的轉變是否因原來的違犯行為所致，抑或只是疾病進程的結果）。<sup>116</sup>

183. 在英國，可予更改的命令只可在極受限制的情況下作出。更改按期付款令的權力，必須關乎在原來的命令或協議中指明的事情。換言之，有關權力只限於處理審訊或和解之時所能預見的或有事件。如在香港採用可予更改的付款令，則建議對其設定相類的限制。

184. 根據按期付款令作出的付款，通常會在受傷害者去世時終止支付，其可能後果是受養人會因受傷害者提早死亡而得不到足夠補償。因此，為免出現不公義情況，受養人應獲給予一次機會，藉提出失去生活依靠的申索而尋求補救。

185. 假若香港的法庭具有相同或相類的權力，可規定判給的款項須在原告人因受到傷害而提早死亡之後持續支付，則受養人便無需就此提出失去生活依靠的申索，而任何此等損害賠償也已予計算，無需擔心損害賠償會重複。

186. 在申索人的狀況很可能會惡化的情況下，如果法庭是根據申索人當前的狀況作出判給，而他的健康真的惡化，則對他的補償便會不足，這樣對他並不公平。與此同時，如果就一個可能永不出現的未來狀況判給整筆款項，則對被告人亦不公平。

<sup>114</sup> [2014] 4 HKLRD 669.

<sup>115</sup> 有關可予更改的按期付款令的實例，見 *Jack Farrugia v Steven Burtenshaw the Motor Insurers Bureau Quinn Insurance Limited* [2014] EWHC 1036 (QB)。在該案中，申索人有 2% 的風險會罹患不受控制的癲癇症，而若患該症，他的需要會顯著增加。另見 *Kotula v EDF & others* [2011] EWHC 1546，案中涉及一名下身癱瘓人士，他有 1% 的風險會罹患咽鼓管問題（假性囊腫積聚腦脊髓液），而這會造成嚴重的臨床症狀。

<sup>116</sup>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Legislation on Periodic Payment Orders*（愛爾蘭），發表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22 日，第 56-59 頁。

187. 根據現行法律，法庭有權在某些案件中判給“暫定”損害賠償（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37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條件是申索人的精神或身體狀況有機會出現特定的嚴重情況或惡化情況，一如該項判給暫定損害賠償的命令所指明者。<sup>117</sup> 如申索人出現上述情況或其情況惡化，則可判給進一步損害賠償。事實上，凡申索人獲判暫定損害賠償而其後去世，受養人或受益人可向法庭提出申請。<sup>118</sup>

188. 暫定損害賠償的判給必須由法庭作出，不得僅由當事各方議定。

189. 理論上，即使採用按期付款令，“暫定”損害賠償體制仍可保持不變，與按期付款令體制並存。實際上，如按期付款令是在判給暫定損害賠償後作出，而申索人的身體狀況或醫療狀況出現重大轉變，則法庭可藉按期付款令體制下的更改令，更改有關的付款額。綜合上述情況，如果法庭具有更改按期付款令的權力，則“暫定”損害賠償體制及在此體制下判給進一步損害賠償的權力將變得次要。

#### 問題 4

在上文問題 1 的規限下，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 (1) 應否讓法庭應法律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請，覆核原來的按期付款令。
- (2) 如應該的話，應根據甚麼情況覆核按期付款令，有關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因作出原來命令時已預見的醫療狀況的重大惡化或改善情況，而在未來照顧需要及需要程度上的轉變，並已在該命令中訂定與惡化或改善情況的性質相關的特定準則，以及可申請覆核的期限；
  - (b) 改變生活的特殊情況，而若然如此則該等情況為何；及
  - (c) 對可容許的申請覆核次數及延展覆核期限的限制。
- (3) 如按期付款因收款的受償人提早死亡而終止支付，該受償人的受養人應否獲給予最後一次機會，以失去生活依靠為由向付款方提出申索，其款額是已故受償人如非因提早死亡本會從他收取的按期付款中提供予其受養人的，並且就該筆款額，該受養人沒有從該付款方或任何曾須對或可能須對該受償人負上法律責任的人收取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sup>117</sup> 暫定損害賠償的申索必須包括於申索人的個案陳述中。如法庭相信判給暫定損害賠償是合適的話，則須（根據英國《實務指示》第 41A 部第 2.1 條）：

- (a) 評估損害賠償，其所據基礎是申索人當時的預後情況，但不會考慮未來風險；
- (b) 在有關命令中指出潛在的未來風險；
- (c) 訂定時限，如申索人在此時限內因上述風險而健康惡化，則可回到法庭；及
- (d) 命令由法庭保管相關文件。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37 號命令第 7 - 10 條規則，香港的法院有十分相類的職責、權力及程序。

<sup>118</sup> 《高等法院規則》無此規定。

- (4) 現有的暫定損害賠償機制應否保留，以及按期付款令應否適用於涵蓋暫定損害賠償（雖然技術上兩者可以並存）。

## 在香港採用按期付款令的問題

190. 在評估是否適合由法庭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或由當事各方議定按期付款時，首先必須保證按期付款能穩妥地持續作出，然後才可作出其他考慮。根據《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第2(3)條，這是法庭必須採取的首個步驟。

191. 英國可以採用按期付款令，原因是當地有一個穩健確立的年金市場，而且《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提供了財務擔保，這兩者皆是香港所無的。

192. 《損害賠償法令》第2(4)條規定，在某些情況下，按期付款可自動視作能合理穩妥地持續作出，<sup>119</sup> 但在另一些情況下則不能自動視作如此（例如由汽車保險局、醫療辯護組織、離岸保險人及私人身分被告人自行提供資金的付款）。法庭只會在某些情況下才針對這些機構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例如這些機構透過向人壽保險公司購買以申索人為受益人的年金，<sup>120</sup> 從而獲得金融服務補償計劃的保障。

193. 雖然政府可給予某政府部門相類的擔保，或將醫院管理局視為財務上穩健而可自動獲得批准，但由於本地沒有年金市場，香港的法律責任保險人很難透過年金提供所需的保證。

194. 即使在英國，保險人在尋找合適的年金時，也偶有出現問題。此外，即使在英國營運的年金市場十分成熟，被告人的保險人及諸如醫療保障協會等機構均有難以購買年金的經驗。這種情況導致保險人自行為按期付款令提供資金，以及醫療保障協會特別就按期付款令設立信託。

195. 就保險人而言，額外儲備金水平通常在個別保險人的董事局層面決定，因此，規管者在監察和確保保險人備有足夠儲備金一事上擔當主要角色，而這項工作將須由香港保險業監管局肩負。

196. 然而，雖然在英國，保險人初時有鑑於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及“長尾責任”（long-tail liabilities）而不願採用按期付款令，但隨着經驗增加，他們已變得更有信心提出和採用按期付款令解決申索。

## 有助引入按期付款令體制的因素

197. 首先，有效的按期付款令體制，須建基於一個隨時皆能應對所涉風險且發展成熟的年金市場。如果香港採用年金付款方式，則有關的責任期可輕易地從現時之期數延展至40年或以上。

<sup>119</sup> 有關情況是：(a) 有關付款受到根據《1996年法令》第6條由部長作出的擔保保障；(b) 有關付款受到《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第213條所訂的計劃保障；及(c) 有關付款來自政府或健康服務機構。

<sup>120</sup> Kemp & Kemp, “Medico-legal material calculation and awards tables source materials”, *The Quantum of Damages*, Thomson, Sweet & Maxwell, 第2冊, 第41章, 41-010。

198. 其次，如能制訂用以評估和釐定照顧費用的通用基準，將可使按期付款令體制更加有效，這是因為在計算和釐定按期付款令的每年付款額時，可以參考照顧費用的轉變。

199. 最後，借鑑於英國的例子，如能引入處理保險人無力償債情況的擔保安排，而有關安排符合香港現行徵費和安全網的框架，則這對按期付款令體制的發展同樣重要。<sup>121</sup>

### **從保險人角度看香港引入按期付款令的挑戰**

200. 我們知悉，從保險業的角度看，在香港引入按期付款令會有以下挑戰：

- (a) 與英國的情況相類似，香港欠缺關於受損傷人士死亡率的證據和數據，因此很難準確地為按期付款令的年金定價。
- (b) 擔保安排只就僱員補償及汽車保險提供。
- (c) 由於選擇採用按期付款令以解決法律責任申索的傾向可能因不同因素而異，因此要估計有何比例的未來申索會以按期付款令方式解決，頗不可能。
- (d) 鑑於人口老化及牽涉最低工資的政治問題，要預測照顧費用並不容易，因此為按期付款令準備正確水平的儲備金會更為困難。

對於保險人及再保險人兩者來說，設立折扣率機制<sup>122</sup>是重大挑戰，並會涉及很長的諮詢過程。

201. 小組委員會知悉保險業所表達的以下意見：

- (a) 在採納任何決定之前，應進行獨立的按期付款令影響研究，而有關研究的範圍應適當地涵蓋所有主要持份者；及
- (b) 折扣率的議題應予分開獨立處理，並在合適情況下讓新設立的保險業監管局參與其中。

202. 像醫院管理局及汽車保險局的政府機構及組織，或可考慮在合適的情況下，採用自願方式的按期付款令，做法就如《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並不適用的蘇格蘭一樣。<sup>123</sup>

### **穩妥的付款——欠缺相類於金融服務補償計劃的保障**

203. 要使按期付款令可行，有關付款必須是有保證的，以確保受償人不會因任何潛在的不良後果而受到影響。舉例來說，在英國，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會由金融服務補償計劃提供百分百的擔保。因此，如某財務機構不能履行責任根

<sup>121</sup> 實際上，*Jack Farrugia v Steven Burtenshaw the Motor Insurers Bureau Quinn Insurance Limited* [2014] EWHC 1036 (QB)案曾具體考慮這個問題。案中身為保險人的第三被告人很有可能會進行清盤，而由於金融服務補償計劃會履行其在按期付款令下的持續法律責任，法官信納有關付款能合理穩妥地持續作出。

<sup>122</sup> “折扣率”是假設的淨投資回報率，而保險人就某項判給提供資金時有權將其考慮在內。一般來說，減低折扣率會將整筆付款與按期付款令的經濟價值更為拉近，而增加折扣率則會將兩者進一步拉遠。

<sup>123</sup> *D's Parent and Guardian v Greater Glasgow Health Board* [2011] SLT 1137.

據按期付款令作出付款，則受償人可轉而求助於該計劃，以獲得付款。如在香港引入按期付款令，則需要設立相類的機制，以保障受償人。若認為適宜採用按期付款令，便需定出該保障機制的細節，其方式可能是透過向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方徵費而設立“拯救”計劃。此外，也有需要就其他可能發生的事情作出規定，例如是根據按期付款令有法律責任的保險人及其他財務機構所進行的合併與收購，而這似乎已成為日益增長的全球趨勢。

## 問題 5

在上文問題 1 的規限下，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 (1) 法庭在作出按期付款令前應否考慮有關付款是否穩妥。
- (2) 為確保按期付款足夠穩妥而應有的提供資金選項。這些選項可包括但不限於：
  - (a) 由保險人、政府或有相當財力的法定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自行提供資金；
  - (b) 獲政府或法定保障計劃的擔保作為支持而自行提供資金；及
  - (c) 採購年金或相類的投資產品，以提供有保證的持續入息。
- (3) 除政府部門外，是否有其他被視為財務上穩健的機構及組織（不論是藉法規或以其他方式設立），可以作為法庭命令按期付款的付款方。